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雄
　　鄭毓平
被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諒
被　　告　林哲雄
　　陳啓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撤銷准被告陳啓彰為被告林哲雄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，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林哲雄委任被告陳啓彰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且被告陳啓彰陳稱其雖無律師資格，然其係被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被告林哲雄則為被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等語；乃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。惟被告陳啓彰事實上已非被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故不適於繼續擔任被告林哲雄之訴訟代理人，爰撤銷上開許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參照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